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7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5 月 27 日披露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关于变更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暨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函》，英达钢构对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如期(即于 6 月 11 日前支付)完成，提出后续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计划，即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支付 16,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 206,756,055.03 元及按 0.3%/日计算的利息。5 月 31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说明以下问题：

一、英达钢构 5 月 12 日的通知回执中表示其将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积极筹措资金，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5 月 25 日其表示因部分客户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导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如期完成。英达钢构对其补偿款支付能力的表述前后存在较大反差，请英达钢构说明其在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现金流状况发生何种重大变化，详细说明相关的客户回款计划、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交付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

二、请英达钢构及冯文杰说明后续的资金筹措计划，及其与变

更后的支付计划是否相符。请英达钢构向本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特别说明货币资金情况、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及其受限情况。

三、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英达钢构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对变更后的支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于英达钢构履约能力的分析和结论、是否存在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你公司可能采取的救济手段等。

四、根据你公司董事会决议，该议案“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请说明上述董事与英达钢构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其回避表决的理由，请律师就此发表意见。

五、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对英达钢构不能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风险作出及时分析识别和充分揭示，如有，请提交相关公告予以证明。

请你公司继续督促英达钢构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前函复我部并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日